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5105號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分配表、成果報告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(局款)及收支結算表(部款)各1份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補助貴校辦理111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一：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（繪、讀本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，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，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，111學年度核定本案計畫經費，旨案計畫應購置英語相關圖書（如繪本、讀本及小說等）班級箱書及英語文教學有聲媒材，於學校物品財產帳上列明，並於設備適當處黏貼「教育部國教署111學年度2030—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補助」供審計單位查核。購置之圖書應妥善運用於英語文課程、英語文教學活動或英語文閱讀活動，俾落實教師口說教學策略及提升學生口說能力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期程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各校撥付經費詳如附件，經費未撥付到校前，請學校先行暫付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局款（子目代碼：CB22c1）：分配到局款之學校，請

於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校內核章後之實際支用明細表1式2份及成果報告表（核章版）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(二)部款（子目代碼：RA1367）：分配到部款之學校，請於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寫經費收支結算表1式2份及成果報告表（核章版）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四、檢附經費撥付一覽表、子計畫一成果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（局款）及收支結算表（部款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